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4-009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7667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	3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席方远	胡月琴	
办公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传真	0760-87953500-808	0760-87953500-808	
电话	0760-87926618	0760-87926618	
电子信箱	dshbgs@jianglong.cn	hu.yueqin@jianglo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铝合金、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产品,按动力源可分为新能源船艇、传统能源船艇。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2023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船舶工业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造船三大指标同步增长,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收入、利润、出口全面提升,高端装备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化加速发展。但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

2023年,全国造船完工量4232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1.8%;新接订单量712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56.4%。12月底,手持订单量13939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2.0%。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37亿元,同比增长20.0%;实现利润总额259亿元,同比增长131.7%,主营收入利润率达到4.2%,同比提高2.0个百分点。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活跃,船企新接订单大增,平均生产保障系数(手持订单量/近3年造船完工量平均值)达到3.5年,部分企业排产到2028年。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全年上涨10.1%,创2009年以来新高。

据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多家国际机构发布的最新经济展望,预计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加上地缘冲突不断等因素影响,全球航运业和造船业将面临更多挑战,但随着行业脱碳进程加快,对新造船市场将产生积极作用。综合分析,预计2024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将保持在1亿载重吨的历史较高水平,新接订单量将在8000万-1亿载重吨,手持订单量保持在2亿载重吨以上;我国造船完工量将在4500万载重吨左右,新接订单量约5500万载重吨,手持订单量保持在1.3亿载重吨以上。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中小型船艇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已形成公务执法、旅游休闲、特种作业三大产品类别,并在新能源船艇领域交付了诸多项目。公司拥有甲级船舶设计资质,同时具备钢质、铝合金及复合材质船艇设计、建造能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有效专利266项,多项技术和产品行业领先。

公司长期深耕公务执法船艇市场,市场竞争力一直处于国内中小型公务执法船艇市场前列,为交通、渔政、应急、公安、海关等系统单位建造了大量高性能的公务执法船艇,并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出口多款公务执法主力船型。

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船艇领域的企业之一,建造了国内首艘甲醇燃料动力船、首艘氢燃料电池动力工作船。公司积极推动旅游休闲船的新能源化,先后交付了广州珠江夜游珠江水晶号、金龙鱼号、珠江王子号、珠江翡翠号、远海启航号,以及佛山三龙湾2号、广东南沙虎门轮渡横档号等一系列纯电动新能源游船。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将新能源船艇的应用场景拓展至公务执法和特种作业领域。

在特种作业船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消防作业船、航标维护船、风电运维船、科考试验船、引航艇等专业船型,不但受到国内客户的青睐,还成功打开海外市场。

子公司澳龙船艇专注于铝合金材质船艇的研发和建造,是国内铝合金船艇领域的龙头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造了我国尺度(71米)最大、客位数最多(1200客位)的双体铝合金客船"北游26"。近年来,依托国家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进军风电运维船市场,承接了多批次专业风电运维船订单。2023年澳龙船艇响应国家发展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的号召,进军深远海养殖工船领域,开工建造全球首创水体自然交换型养殖工船"九洲一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392,491,359.08	1,549,483,070.88	54.41%	1,448,344,30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580,992.89	766,057,275.17	6.86%	778,769,019.4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86,818,268.13	680,511,074.10	74.40%	690,676,39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4,302.42	13,099,845.93	236.45%	41,176,7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18,354.44	1,593,152.46	1,740.27%	32,615,3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91,514.01	143,171,047.91	215.84%	100,862,37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347	236.31%	0.2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347	236.31%	0.2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1.75%	3.84%	9.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409,548.97	264,074,113.47	248,831,258.81	503,503,3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368.61	7,359,900.87	3,032,045.29	28,300,98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6,774.34	4,196,911.14	582,845.63	21,571,8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9,575.73	404,637,838.50	-86,787,984.99	214,281,236.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刚	境内自然人	24.55%	92,714,345	69,535,759	不适用	0
晏志清	境内自然人	13.84%	52,283,624	40,862,717	不适用	0
赵盛华	境内自然人	6.54%	24,698,457	24,698,457	不适用	0
龚重英	境内自然人	3.98%	15,048,947	11,286,710	不适用	0
贺文军	境内自然人	2.65%	10,002,604	7,501,953	不适用	0
黄劲荣	境内自然人	1.80%	6,797,980	0	不适用	0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5%	4,348,581	0	不适用	0
赵海茜	境内自然人	1.06%	3,986,840	0	不适用	0
#雷桂珍	境内自然人	0.80%	3,021,5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85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龚重英为晏志清之弟的配偶;赵海茜为赵盛华女儿,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汇鑫隆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刘礼海	退出	0	0.00%	667,050	0.18%
黄劲荣	新增	0	0.00%	6,797,980	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850,300	0.7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中山二厂募投部分)建成投产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全面完工,建设规模3万多平方米,有生产车间5座,仓库1间,1000吨级舾装泊位3个,泊位总长270米,项目上下排采用一台最大载荷2000吨的垂直卷扬式升船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完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建造能力和效率,满足公司产品升级的要求。此外,中山二厂除募投项目外还有1.2万平方米的辅助车间正在建设中。

2、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128米趸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1,280.06万元,合同标的为1艘128米趸船。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与客户A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合同金额8,673.09万元人民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公司已履行相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与客户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合同金额150,500万元人民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公司已履行相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子公司澳龙船艇与珠海九洲海洋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九洲深远海养殖工船"九洲一号"建造合同》,合同金额25,080万元,合同标的为1艘深远海养殖工船。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766万元,合同标的为1艘600吨级渔政船。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MoenMarinAS签订了《SHIPBUILDINGCONTRACT》,合同金额8,922.28万元人民币,合同标的为2艘钢铝船。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员工持股计划与调整情况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部分。

4、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本次增资事项实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澳龙船艇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澳龙船艇、江龙国际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1亿元。该议案已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2月1日,澳龙船艇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额度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65%。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3%,为公司对澳龙船艇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因澳龙船艇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6、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的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HFERRYCO.,LTD签订了《SHIPBUILDINGCONTRACT》,合同总价为17,701.37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正在沟通解除合同,该合同签署后尚未履行,可能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

7、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资产抵押清单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25,000	2023.07.13-2024.07.1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7203号	晏志清/贺文军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0	2022.05.31-2025.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7/0400006856/0400006857/0400006858/0400006859/0400006860号;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2号/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94385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4号	晏志清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5,000	2023.06.06-2024.06.05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09505号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3.06.13-2024.06.13	无	晏志清/贺文军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5,000	2023.02.21-2024.02.20	无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中信银行横琴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2.12.31-2023.12.31	无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广发银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3.07.16-2024.07.16	无	晏志清
华润银行	综合授信业务	13,000	2023.09.25-2026.09.25	无	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3,000	2023.03.21-2024.03.20	无	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500	2023.01.30-2024.01.15	无	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500	2023.01.30-2024.01.015	无	信用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	2022.11.08-2023.11.07	无	信用
合计		185,000			

注:

(1)上述授信额度不表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2)上述最后四笔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元、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元、光大银行珠海分行1,000万元,系子公司澳龙船艇业务;

(3)公司股东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2024年4月18日股本总数868,977,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壕能源	股票代码	300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芳敏	边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22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22A	
传真	010-62213992	010-62213992	
电话	010-62211992	010-62211992	
电子信箱	ir@thny.cc	ir@thny.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的燃气板块和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的水务板块。

(一)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

1、主要业务

公司燃气板块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贸易及销售,长输管道输送,城市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LNG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公司与中联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神安线管道,实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的煤层气资源和华北地区用气市场对接,将煤层气为主的天然气输送至华北地区。依托神安线管道,公司在下游建设支线,积极拓展下游终端市场,大力发展燃气贸易及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霸州华盛在河北省霸州市津港工业园区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控股子公司清远正茂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等区域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四川德立信具备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甲级资质。控股子公司昆威燃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拥有处理量为30万方/日的LNG液化工厂,是中石油浙江油田在云南昭通区块内唯一一家井口液化工厂。

2、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贸易及销售:主要是管道天然气的购销。从上游气田直接采购天然气,通过自营或合营长输管道输送至下游销售,下游目标客户为直供大客户、工业园区、自营或合营燃气终端公司、大型燃气集团、非自营燃气公司等。

(2)长输管道输送: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长输管线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收取管输费。

(3)城市燃气输配:公司城市燃气输配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销售给城镇居民、商业公服、工业企业等客户。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开展燃气安装业务,对燃气具、报警器、自闭阀、壁挂炉、燃气仪表等实施大宗采购,在进行管道施工、燃气设备安装的同时,向用户销售燃气具,并收取费用。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

(4)燃气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提供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设计、气田地面工程设计、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汽车加油加气站(包括LNG、CNG、L-CNG以及合建站)工程设计服务,收取工程建设总承包、造价咨询、管道设计、相关技术与服务费用。

(5)LNG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是从油田井口接气进行天然气加工,液化成LNG并存入储气罐,客户到厂自行提货。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在"双碳"目标政策推动下,需求驱动仍是天然气行业内在发展动力,公司燃气板块业绩提升得到充分保障

在"双碳"目标下,能源向清洁低碳转型的进程加快。作为清洁高效能源,天然气的市场需求有望继续提升,需求驱动仍然是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地处山西省、河北省、广东省等地,天然气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依托神安线管道推动燃气市场开拓和管输运营业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

(2)依托中游长输管道,推进上游气源多元化供应,加快燃气管网基础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中联公司投资建设的跨越陕晋冀的神安线管道,可将陕东、晋西的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输送至需求旺盛的华北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上游气源,推进气源供应多元化,并助力开拓下游市场,提升公司市场话语权。同时,公司统筹规划,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在神安线管道下游加强干支协同布局,充分利用管道开口分输,积极完善区域管网;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强化跨区域互济互保。

(3)下游市场深度挖潜,培育重点客户

公司燃气板块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特别在神安线管道沿线积极开拓下游终端市场,开发直供大客户及工业园区客户,以及自营或合营燃气终端公司、大型燃气集团等终端客户。并推进公司主干管网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拓宽公司的销售半径。

(二)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水务板块涵盖水处理全产业链,重要全资子公司包括赛诺水务和赛诺膜公司。赛诺水务主营业务为向市政给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给水及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海水淡化等,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技术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为客户建成具有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供水厂、污水厂或再生水厂。赛诺膜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应用热致相分离法的核心设备膜组件和其他核心部件膜材料,主要产品系列为赛诺SMT压力式产品系列、SMT浸没式产品系列、赛诺MBR产品系列、赛诺Retrofit TM系列、赛诺EsayIns系列。

2、主要经营模式

(1)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生产拥有热致相分离工艺技术的膜组件及核心装备,向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目前热致相分离法制膜技术属于国际前沿技术,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及产品的生产过程无其它可供参考的成熟技术和工艺参数,均由赛诺膜公司自主开发和设计。核心膜材料的生产采用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方式;核心产品膜组件产品的生产采用规模化、标准化与定制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赛诺膜公司为了严格控制产品、工程质量并防止其专有生产技术的流失,所有产品及其关键生产设备的设计、加工均在赛诺膜公司内部进行。

(2)水处理工程服务:通过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为客户建设水厂及水厂延伸的能源及资源类工程技术服务,并获取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宏观环境支持,水处理环保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市政污水领域和海水淡化领域对膜处理工程的新增需求量都将促进膜产业的提升。预计到2024年,中国膜产业产值将达3,630亿元,较2019年增长65%,且6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基于以上政策推动和行业趋势预测,重点流域的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要求的提升,将推动本行业的业务增长。在海水淡化市场,国家发改委和自然资源部发布《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明确目标:到2025年,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290万吨/日以上,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25万吨/日以上,其中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05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20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海水淡化利用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政策机制更加完善。

(2)内生拥有技术研发优势,产品销售与工程服务协同发展

赛诺膜公司拥有热致相分离(TIPS)法制膜的领先技术和工艺,生产的PVDF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具有通量大、寿命长、耐药洗、低能耗、易维护等优势,产品性能远高于采用传统方法生产的超滤产品。赛诺膜公司依托其专利、专有技术和工艺,在市场竞争格局调整过程中,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此外,擅长超滤膜研发生产的赛诺膜公司与深耕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赛诺水务,属于膜工业水处理产业链的上下游,在客户来源、研发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共同性,通过加强客户和产品的协调,有利于赛诺膜品牌,合理配置资源。本报告期,公司在山东、广东、湖北、江苏、河北等多个项目上产品与工程服务协同开展,取得较好的效果。

(3)融资环境改善及中小企业降税减负,利于水务产业链企业健康运营

2023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税费优惠政策,融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助于水务产业链中各单位缓解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推进项目有效落地。国家加大推进基建投资的力度、地方政府积极发行各专项债券的大背景带动优质的资金流向环保行业,加快行业内公司业绩上行。近两年,国家加大对于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的力度,着力改善融资环境,有助于环保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有利于水处理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赛诺水务及时回笼资金,改善经营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127,096,771.95	9,293,575,950.36	9,293,684,221.08	-1.79%	8,277,374,908.76	8,277,380,4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5,531,726.71	4,011,615,579.87	4,011,722,181.32	4.83%	3,633,366,382.89	3,633,180,749.5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21,982,780.31	3,841,838,988.88	3,841,838,988.88	17.70%	2,051,986,716.96	2,051,986,7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18,924.64	365,495,194.43	365,787,429.23	-34.38%	203,932,210.48	203,792,27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06,990.89	356,296,471.01	357,610,579.54	-56.96%	148,659,100.76	149,617,6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96,172.48	469,328,296.13	469,328,296.13	15.16%	219,409,719.89	219,409,7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0.42	-33.33%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0.42	-33.33%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9.56%	9.56%	-3.71%	5.70%	5.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期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8,288,710.03	757,931,685.03	1,128,892,641.32	1,336,869,7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03,518.85	36,306,844.83	67,216,101.02	-67,207,5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24,078.19	31,457,904.29	63,341,919.49	-138,416,9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5,186.29	82,793,730.28	156,960,918.82	397,966,70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	130,951,823.00	0.00	质押	49,440,000.00
陈作涛	境内自然人	5.01%	44,362,867.00	33,272,150.00	质押	10,3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27%	20,064,532.00	0.00	不适用	
楚天舒	境内自然人	2.11%	18,642,721.00	0.00	不适用	
王向东	境内自然人	1.52%	13,480,000.00	0.00	不适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33%	11,729,768.00	0.00	不适用	
谢晶	境内自然人	1.32%	11,720,000.00	0.00	不适用	
龚佰华	境内自然人	1.31%	11,614,976.00	0.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29%	11,415,559.00	0.00	不适用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北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8,220,800.00	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与陈作涛先生本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作涛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19.81%股份。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壕转债	123092	2020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39,965.23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于2023年12月25日支付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的利息。根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天壕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20%,本次付息每10张"天壕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壕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2020年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57%	55.10%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90.7	35,761.06	-56.9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17%	12.56%	-0.39%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88	-9.43%

三、重要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岩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水务板块工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3-018)。

2)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作涛、闫冰、温雷筠、汪芳敏、潘红波、郭敏、崔凯7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潘红波、郭敏、崔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关敬如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兆红、武倩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并于当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因任期届满,段东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远澜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月12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闫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温雷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聘任李盈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燃气业务山西区域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李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2024-011)。

4)202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温雷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聘任张惠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行政和人力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4-045)。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且归属股份已上市流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数量为744.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授予价格为3.49元/股,激励对象总计30人,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9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自2023年7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壕环境"变更为"天壕能源"。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73)。

4、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取得进展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条款清单,就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2023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壕香港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天壕香港与戴小兵(中国油气控股董事会主席)、中国注礼国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戴小兵全资直接持有的公司)签署了《有关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的授出期权意向书》,就公司参与中国油气重组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细化。2023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壕香港、控股子公司天壕礼拉投资与中国油气控股、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注礼国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文件,对交易的相关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89)。

2)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对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对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部分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芳东	邓意欣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	
传真	0731-89864008	0731-89864008	
电话	0731-89864008	0731-89864008	
电子信箱	zqb@sandegroup.com	zqb@sande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概述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从事分析仪器和无人化智能装备研发、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现有主要业务为分析仪器、无人化智能装备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配套产品/配件销售、运维等技术支持)3个板块。2012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分析仪器业务。公司选择"先技术,后市场"的发展路径进入无人化智能装备业务领域,2011年开始主要围绕水分处理、制粉自动化等行业瓶颈性难题开展应用技术研究;2014年发布首套自动制样系统,并分地域(煤种)、分客户集团选择性地开展应用,积累经验,其后逐步构建涵盖入厂计量、采样、制样、输送、存储、化验等全环节的无人化智能装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22年,公司无人化智能装备业务订单金额历史性超过分析仪器业务板块。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无人化智能装备业务

公司的无人化智能装备由底层智能装备(硬件,感知层)和上层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应用层)有机构成,主要包括入厂验收管理系统、自动采样系统、机器人制样系统、无人化验系统、样品传输与管理系统(采制长距离对接系统、智能封装系统、样品自动传输系统、自动存查柜系统)、除尘系统等若干子系统,涵盖入厂计量、采样、制样、输送、存储、化验等全环节。

图1 公司燃料全环节无人化管控整体解决方案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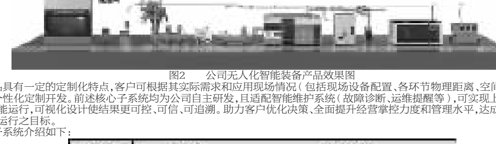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无人化智能装备产品效果图

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客户可根据其实际需求和应用现场情况(包括现场设备配置、各环节物理距离、空间等)选择标准化子系统和个性化定制开发。前述核心子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适配智能维护系统(故障诊断、运维提醒等),可实现上述环节全过程无人值守,智能运行,可视化记录使结果更可控、可信、可追溯。助力客户优化决策、全面提升经营掌控力度和管理水平,达成企业安全、经济、高效、环保运行之目标。

主要子系统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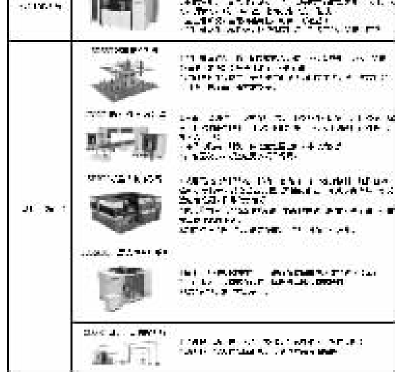

(2)分析仪器业务

分析仪器产品主要用于样品的热值、成分、元素、物理特性等指标实验分析及样品制备等领域,率先在煤炭检测用仪器设备领域积累了突出的竞争优势。该等产品的分析对象是用于工业原料或燃料的样品,其分析结果对质量检验、交易定价和科学利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减耗增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54.31万元,同比增长18.01%;公司利润总额5,579.55万元,同比下降4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3.69万元,同比减少41.71%。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所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逾期未兑付、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8,500万元所致。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仪器设备和无人化智能装备两个产品群,主要用于煤炭、焦炭、生物质、固危废、水泥黑生料等固态可燃物质的分析检测与智能化管理,其中80%以上系以煤炭为样品对象的检测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系该行业项下一个细分应用领域。科学仪器主要应用在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研发、生产环节,是实现科技创新、技术进步的重要工具,在实现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我国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起步较晚,整体而言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但在不同细分领域有所区别。公司所处的煤质检测用仪器设备领域是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中少数实现国产替代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细分领域之一。以煤质分析仪器为例,尽管美国、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在长期稳定性、准确度方面存在一定优势,然而,在自动化程度、环境适应性、操作体验等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高端品牌与进口产品相当甚至表现更为突出。叠加成本和本地化营销服务优势,我国煤质分析仪器在上个世纪即已在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完成国产替代。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2010年统计,"国外企业平均只有2%不到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已经出口海外并在印尼、南非、俄罗斯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国家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涵盖火电、煤炭、冶金、化工、建材、固危废、检测、科研等行业领域,产品数据为上述行业内工业企业生产所用原料或燃料的交易定价、生产运行、科学利用、碳计量等提供依据,在公平贸易、减耗增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上游原材料可分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通用物料和专用化程度较高的定制物料两类。其中通用物料包括标准电子元器件、配套计算机、打印机、天平等,来源充分,市场化及可获取度程度高。定制物料主要包括定制生产的金属、非金属结构件、电路板和专用配件,一般以外协形式实现。

目前,我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这一细分行业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湖南长沙、江苏和河南等地。无论是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还是综合实力,以公司为龙头的长沙板块代表着国内最高水平,引领行业发展。特别是在下游需求逐步升级为无人化智能装备的背景下,客户要求供应商着眼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在具备软硬件开发及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形成可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以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制造商不仅要有仪器、装备的研发及制造能力,还需要有智能化、柔性化制造能力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和实施能力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型服务,行业集中度预期将进一步提高。

(三)行业发展阶段

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行业伴随着煤炭的工业化规模应用而生,全球范围内来看,其发轫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迄今、已逾百年。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美国PARR和德国IKA为例,其分别创立于1899年和1910年。我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行业起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得益于持续数十年中国冠绝全球的煤炭产销量以及煤炭及其主要下游应用行业电力(火电)的市场化改革,煤炭交易量大幅增加,国内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商创造了产品需求空间。经过数十(国内)乃至逾百年(国际)的发展,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传统的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单机版煤炭采样、制备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处在成熟期,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但增速以及竞争格局均趋于稳定。

在我国人口增速趋缓乃至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且该趋势具有长期性的宏观背景下,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已经成为传统制造业发展日益凸显、不可回避的话题。随着工业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数据云等新兴通用技术及水分处理、新一代样品制备、自动进样等相关专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我国煤质检测的样品采集、制备、化验以及管理等环节近十年来在向自动化、数智化、集成化方向快速发展和迭代,助力电力、煤炭、冶金、石化、建材等下游传统行业改造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激发其新质生产力。覆盖"入厂"至"入炉"全环节质量控制与管理的无人化智能检测装备应用系我国首创,在全球范围内没有先例,目前行业无相应标准可供遵循。我国的无人化智能装备在火电行业率先试点应用、推广,并逐步扩展到煤炭(采-运/储-售)以及冶金、化工、建材等其他以煤炭为重要工业原料或燃料的行业领域。此外,非煤领域,如固危废、水泥原料等,亦有无人化智能装备的应用出现,助力上述行业无人化检测与智能管理的实现。自2012年以来,我国无人化智能装备市场需求陆续释放,供给端传统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商推陈出新、相关工业自动化或软件设计企业纷纷入场,该细分市场从无到有,快速起步、发展。经过行业早期持续数年的洗牌和优胜劣汰,部分制造商在竞争中先后退出,行业集中度呈明显上升趋势、头部效应逐步凸显。

(四)周期性特征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应用集中在煤炭检测,其下游客户涵盖火电、煤炭、冶金、化工、建材、固危废、检测、科研等行业领域,具有以下两个周期性特征:

1、总体需求基本与煤炭产销量特别是销量"同频共振"

行业主要用户广布在煤炭开采、流转和应用的各个环节,市场总体需求与全社会煤炭产销量呈正相关。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3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增煤炭产能6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近3年年均增长4.5%,2023年原煤产量和进口量均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47.1亿吨和4.74亿吨、同比增长3.4%和61.8%。与此同时,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5.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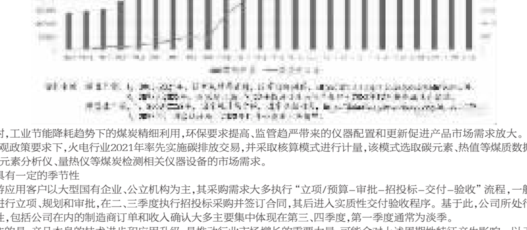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工业节能降耗趋势下的煤炭精细利用,环保要求提高、监管趋严带来的仪器配置和更新促进产品市场需求放大。例如,在"双碳"的宏观政策要求下,火电行业2021年率先实施碳排放交易,并采取核算模式进行计量,该模式选取碳元素、热值等煤质数据作为因子,催生了碳元素分析仪、量热仪等煤炭检测相关仪器设备的市场需求。

2、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行业下游应用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公立机构为主,其采购需求大多执行"立项/预算-审批-招投标-交付-验收"流程,一般在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立项、规划和审批,在二、三季度执行招投标采购并签订合同,其后进入实质性交付验收程序。基于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包括公司在内的制造商订单和收入确认大多主要集中体现在第三、四季度,第一季度通常为淡季。

值得关注的是,产品本身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升级,是推动行业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可能会对上述周期性特征产生影响。以无人化智能装备为例,一个新建煤电项目,若其采购传统的煤炭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单机版煤炭采样、制备和化验仪器),项目预算通常约为100~300万人民币,具体视设备配置(品牌、数量、规格)而定;若其配置一套覆盖入厂到入炉全环节、完整的无人化智能装备及其管理系统,则项目预算通常在1000万人民币以上。此外,一套完整的无人化智能装备构成复杂且带有定制和工程属性,相对于传统的标准煤炭采制化设备,其生产准备和现场交付周期长,这一特征会对制造商的业务季节性波动产生影响。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于1993年,经过30年的持续耕耘,目前在煤炭检测用仪器设备和无人化智能装备领域积累了突出的竞争优势,是该细分行业市场的头部企业、唯一的A股上市公司。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建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煤质分析与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和管理体系,技术和研发团队逾200人、R&D投入占比持续数年超过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行业产品技术标准13项,累计申请专利1,098项(其中发明专利336项、PCT及海外专利申请53项),有效授权状态的专利627项(发明专利160项)。先后承担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4次、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次、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次、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1次,业内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次数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化、中国宝武、山东能源、中国华润、国家能源、中国电建、晋能、中国铝业、陕西煤业、山东魏桥、中国华能、河北钢铁、中国建材、中国能建、鞍钢集团、中国华电、沙钢集团、国家电投、中国大唐集团、中煤能源、山西焦煤、江西铜业、新希望、中国大唐、首钢集团、杭钢集团、新疆中泰、德龙钢铁、湖南钢铁、潞安化工等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的中国大陆地区能源、金属产品类企业均是公司客户。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行销巴基斯坦、印尼、印度、泰国、越南、老挝、韩国、蒙古、哥伦比亚、俄罗斯、土耳其、塞尔维亚、南非、等全球40多个国家与地区,涵盖全球知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SGS、Intertek、Inspectorate等在内的6000余家客户,是行业少数几个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是行业最早开展煤质分析仪器研制的制造商之一;在行业内率先开展无人化智能装备的研制开发,成为行业仅有的两家可提供"采-制-输-化-存"全过程无人化智能装备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具备丰富的无人化智能装备项目交付、实施经验,"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燃料精细化管控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入选平台集成创新方向-"工业互联网平台+绿色低碳解决方案试点示范"。

(六)报告期内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1、能源类政策

"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是近年来我国能源工作的主旋律,报告期内相关的能源类政策主要有: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能发科技〔2023〕27号),要求以电力、煤炭、油气等行业需求为牵引,数字赋能、融合创新,协同高效地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明确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重点推进智能电厂、智能煤矿、智能炼厂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3〕30号),明确要求"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能源产业和数字产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大力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完成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积极开展电厂、电网、油气田、油气管网、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建设。

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提到推动现代煤化工装备数字化建设,鼓励现代煤化工企业、装备企业、服务商组建联合体,研究开发现代煤化工智能装备与场景融合技术,培育一批智慧生产典型场景。

2、环保类政策

2023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号),提到工业生产过程减碳领域重点制修订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低碳检测技术、低碳计量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标准及配套标准样品。煤炭领域重点制修订煤炭筛分、沉陷区地质环境调查、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智能化煤炭制样、化验系统性能、组分类型测定等标准。

3、产业政策

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明确提出在制造业"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在能源行业"推进机器人与能源领域深度融合,助力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202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以下简称《计划》)。《计划》将智能检测装备定位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实施供给能力提升工程,面向国计民生和国防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过程、产品质量、设备运行、远程运维、安全环境等方面智能检测迫切需求,突破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升级换代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提升智能检测装备供给能力。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要求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推广远程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电力装备网络化服务化发展。

2023年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3〕81号),明确提出重点任务之一即"提升高端仪器仪表计量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各方资源开展联合计量攻关,研发一批高精度、高效率、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培育一批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制造企业,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原理和方法的基础研究,推动实现高端仪器仪表在关键参数、测量范围、特殊极端应用等方面的突破,逐步实现高端仪器仪表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国产化和进口替代。大力发挥龙头企业在测量领域的优势,运用先进测量技术,提高仪器仪表可靠性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质量可追溯等能力;鼓励仪器仪表企业参与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以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引领仪器仪表产业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提高国产仪器仪表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提出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154,743,958.08	1,070,239,171.02	7.90%	896,402,5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734,742.82	707,241,702.48	4.03%	636,392,870.5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64,543,120.94	393,636,462.35	18.01%	384,503,3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36,852.50	92,190,038.22	-41.71%	86,329,7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09,068.86	79,351,119.67	-53.23%	75,100,0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9,729.87	140,123,614.00	-0.97%	82,898,09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1	0.4467	-41.55%	0.4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2	0.4457	-41.62%	0.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3.79%	-6.28%	14.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496,390.34	89,751,257.86	151,263,462.76	145,032,0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1,237.18	20,740,427.13	16,094,355.41	1,050,8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7,748.05	19,230,400.32	9,354,066.75	-3,963,1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998.71	19,565,486.28	55,771,389.06	78,891,85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7%	69,06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开和	境内自然人	6.20%	12,760,000.00	9,570,000.00	质押	2,600,000.00
朱先富	境内自然人	5.39%	11,100,0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
朱宇宙	境内自然人	5.11%	10,504,410.00	7,878,307.00	不适用	0.00
吴汉炯	境内自然人	2.28%	4,69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智勇	境内自然人	1.94%	3,985,000.00	2,988,750.00	不适用	0.00
朱明轩	境内自然人	1.39%	2,85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67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16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6%	1,156,0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先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兄弟,朱先德系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合计8,500.00万元,上述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45),公司在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按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500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将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8,5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225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